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赔偿处理特别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如出现主险保险责任约定的赔偿情形，应提供保单约定范围内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及工伤治疗的相关诊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用药清单、医疗费用发票、住院费发票。